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清風
電話：(02)77367885
Email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40008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 貴機關（校）轉知相關單位，於辦理各項研討會、研習及相關活動時，應設置無障礙聯絡窗口，以利身心障礙者諮詢及申請參與該活動所需之相關支持服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3年9月16日本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9屆第4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九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
2015-01-20
14:35:37
交
換
章



1040008903